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 嘉獎：

220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202. 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220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220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2205. 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220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220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2208. 主動為公服務者。
220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22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22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22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2213. 擔任整潔工作負責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2214. 擔任糾察服務表現優良者。
2215. 遵守把握時間完成師長交代工作且有具體成效。
2216.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2217. 累計生活常規優良單滿三項者。
2218. 依本校其他規定應記嘉獎或具有相當以上各項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230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302. 推動規劃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230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230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230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230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230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230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2309. 依本校其他規定應記小功或具有相當以上各項優良行合於記小功者。

(四) 大功：

240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40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240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2404. 依本校其他規定應記大功或具有相當以上各項優良行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警告：

3101. 經勸導仍未依各類規範，違反生活常規累計三項者。
3102.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3103. 經勸導仍不服從師長、班級幹部、糾察隊糾正或妨礙勤務有具體事實者。
3104. 違反場所使用規定經糾正仍未改善者(含使用充電設備)。
3105. 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校內違規騎乘及危險駕駛等行為經糾正仍未改善者。

3106. 師長通知約談，經提醒仍無故不應約者。
3107. 未經許可訂購外食有致生食品衛生安全之虞，經勸導不聽者。
3108. 住宿生違反宿舍規約經糾正仍未改善者。
3109. 步行、騎腳踏車違反交通相關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經糾正仍未改善者。
3110. 內務不整潔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3111.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3112. 擔任校內幹部未盡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3113. 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與學習無關之物品。
3114.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或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3115. 對他人不當肢體侵犯或隱私、言語、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3116.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3117. 校內作業(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3118.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3119.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3120.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3121. 依本校其他規定應記警告者。

(二) 小過：

3201.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3202.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3203. 欺騙師長，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3204. 破壞環境、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3205.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3206.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3207. 竊取他人財物，調查期間具有悔意主動承認者。
3208. 蓄意聚眾或故意對師長、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肢體侵犯或隱私、言語、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3209. 於各類暴力傷害事件中參與助勢者。
3210. 行為異常且經合理懷疑，菸測值高於 6COppm (一氧化碳濃度高於 1.74%COHb) 或酒測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者。
3211. 對於師長各項學習指導有行為規避及拒絕輔導之舉止或出言不遜者
3212.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章者。
3213.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情節輕微者。
321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3215. 未依規定進出校區(包含翻越圍牆等)影響校園安全管理或未經師長允許擅自離校外出購物、用餐，經勸導不聽者。
3116. 依本校其他規定應記小過者。

(三) 大過：

3301.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不適齡或違法之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物品(含電子霧化器)等)
3302. 竊取他人財物，經調查有具體事實者。
3303. 發生霸凌、性平或其他違法事件經調查確定或檢察官起訴者。
3304.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有舞弊行為者。
3305.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場所。
3306.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3307.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3308. 故意以各類暴力方式傷害他人致使身心受創或以不當手段勒索財物、違反個人意願者。
3309.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造謠及誣陷等言語攻擊或道德傷害等，情節重大者。
3310. 違反網路使用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3311.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3312. 使用各類器具賭博或故意妨害善良風俗，有顯著事實者。
3313. 依本校其他規定應記大過者。

(四)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四、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